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补充公告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章程修正案(2018 年 5 月)》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，由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”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将其他条款中关于副董事长的规定一并修改，补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现将补充修改后的《章程修正案(2018 年 5 月)》披露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：

一.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七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二.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三.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（本修正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

公司对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持续强化披露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